

5、科右前旗人民法院 科右前旗司法局关于诉讼调解与
人民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规定



科右前旗成立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经旗司法局、旗法院协商决定成立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诉讼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以下简称“诉调对接”），充分发挥诉讼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的职能作用，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为推动“平安前旗”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稳定的社会环境。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快速、高效地解决民事纠纷，定纷止争，降低群众诉讼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民情的特点和优势；坚持合理合法、平等自愿、不妨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及时妥善、公平公正地化解涉诉纠纷，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对接，按照“宜调则调，能调则调”的原则，畅通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之间的信息渠道，搭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相互支持配合的工作平台，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且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基层的优势，最大程度减少诉累和对抗，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高预防和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按照“人民调解不成，及时引入诉讼”的原则依法公正审理，做到案结事了，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组织领导

成立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司法局，主任由司法局局长吴志刚兼任。

成立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具体负责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与调解委员会内部管理工作。

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设驻法院调解室，驻旗政府调解室，向领导小组定期汇报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与存在问题。

四、工作进度与任务要求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责是：调解涉诉纠纷，防止纠纷激化；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引导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向当事人及其家属或者单位提

供纠纷调解咨询和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反映涉诉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二）建立健全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如：例会制度、学习培训制度、考核制度、登记制度、统计制度、回访制度、案例讨论制度、档案归档制度等制度；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导入机制、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程序、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制度等工作机制；

（三）规范涉诉纠纷人民调解程序，制定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具体规定。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包括诉前、诉中的程序对接和经常性工作机制对接。诉前程序对接是指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把诉至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先行纳入人民调解程序的工作制度。诉中程序对接主要指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依法赋予人民调解协议法律效力，以及人民调解组织受邀请参与诉讼调解的工作制度。经常性工作机制对接主要指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建立业务指导、信息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提高调解水平，促成化解纠纷的合力。

1、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涉诉纠纷调处分旗乡两级调处，凡旗直发生的涉诉纠纷由旗涉诉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按照属地原则，五万元内（含五万元）的纠纷由调解室或苏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五万元以上的纠纷，由旗涉诉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

2、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受理和调解时限。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调结。期限届满不能调结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延期1个月。期限届满仍不能达成协议的，调解终结；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不再受理其调解申请；

3、制订涉诉纠纷人民调解流程并在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示。

4、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工作信息，总结工作经验，讨论有关指导工作的实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开展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或紧急事件时，可以由院长或局长提议召开临时联席会议。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包括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负责人、人民法庭庭长、司法行政机关基层科室负责人、乡镇司法所所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人民法庭建立与辖区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

5、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将每季度纳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民事纠纷的数量、类型、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形成统计报表，抄送旗法院和旗司法局；旗法院应将每季度受理的经过人民调解的案件情况、发生法定事由被确定为无效或被变更、撤销的调解协议情况形成统计报表，反

馈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协议被确定为无效或被变更、撤销的案件，反馈时应作简要说明。

五、工作要求

（一）要密切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要充分认识涉诉纠纷引入人民调解机制的重要意义，不断深化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涉诉纠纷调解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平安前旗创建活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确保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实施。

（二）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为“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地点定为科右前旗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内和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内。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1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2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若干名。聘任的人民调解员应为熟悉法律知识、有较强的责任感，公道正直、热心公益的人员，可以从离退休工作人员、在职各行业专家、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及在职司法行政干部人员中聘任，经人民法院、司法局组织培训考核合格后开展工作（全部人员由司法局拟定，经司法局备案）。科右前旗涉诉纠纷调委会应设立由法官、检察官、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专业领域学者等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司法局拟定人选），职能是负责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咨询、分析和论证，提供专业意见。

驻旗政府调解室还承担信访工作的人民调解。信访是除法

律解决之外的另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信访当事人往往情绪激烈、反映的问题矛盾突出，且怀疑行政工作人员“官官相护”，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部门的答疑经常被认为是开脱责任。人民调解机构遍布城乡，只要有村（社区）的地方就有调解组织，有利于人民群众就近、及时解决纠纷，省去了信访当事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以最短的时间完成对矛盾纠纷的处理，也可以主动出击，发现苗头及时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升级；法律的公正性和严峻性无法顾及情感，而亲人、邻里还要天长日久的相处下去，信访当事人再奔波也要回到生活的地方，长久的信访使得他们被无形地隔离，也加剧了他们的怨气，人民调解可以将法与情融合起来，使法的实施更易被接受，人民调解员热心公益、公道正派、无私奉献的精神更易打动信访当事人；人民调解员本身就是普通群众，其不带行政色彩的身份更具说服力，更符合“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针；人民调解员参与信访工作化解既可以搭建第三方发表意见的平台，让信访当事人真正听听“局外人”的意见，也可以知晓信访人最真实的诉求，以达到“将心比心、设身处地、妥善解决”的目的。

（三）建立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员培训、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档案管理等各项业务制度；要规范工作台帐，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文书格式，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谈

话记录等法律文书,调解案件实行一案一档,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

(四) 驻法院的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和用品,由人民法院解决。办公场所应当设置办公室、接待室、调解室、档案室,悬挂人民调解标识,并上墙公示工作制度、流程、调委会组织机构以及调解人员名单;

(五) 涉诉调委会要与人民法院协调,在法院内部设立涉诉纠纷信息员,经常开展纠纷排查,适时了解和掌握涉诉纠纷信息,对可能引发纠纷的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做好说服疏导工作,将纠纷解决于萌芽状态。

(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工作流程等,使广大群众了解、认可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使人民调解工作在涉诉纠纷处理工作中的作用发挥地更加充分、有效;

(七) 建立保障机制。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涉诉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内蒙古财政厅、司法厅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内财行[2007]791号)精神,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人员及案件补贴经费等各项费用包括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日常办公经费、专家咨询费、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经费和办案补贴经费等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人民调

解案件补贴经费的标准，应当综合考虑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纠纷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等因素，由司法局、人民法院商请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附件 2

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领导小组

- 组 长：王家博 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副组长：白嘎利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旗法院院长
- 赵劲松 旗检察院检察长
- 高 杰 旗政法委副书记、政法系统关工委主任
- 吴志刚 旗司法局局长
- 成 员：哈 达 旗公安局副局长
旗法院副院长
- 吕砚舟 旗检察院副检察长
- 吴天胜 旗司法局副局长
- 刘丽春 旗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包向红 旗检察院专职委员
- 王文祎 旗司法局基层股股长

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吴志刚 旗司法局局长
- 副 主 任：吴天胜 旗司法局副局长
- 办公室人员：王文祎 旗司法局基层股股长
- 白 鸽 旗司法局基层股科员
- 李 静 旗司法局办公室科员

附件 3

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主任：吴志刚 旗司法局局长

副主任：吴天胜 旗司法局副局长

人民调解员：旗直和各乡镇苏木的人民调解员轮值

驻法院调解室：陈银福、赵广学

驻旗政府调解室：旗直和各乡镇苏木的人民调解员轮值

涉诉纠纷信息员：刘丽春 旗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乌兰毛都苏木涉诉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任：吴雪松

成员：白音塔拉、阿力德尔图、乌力吉巴雅尔、巴特尔、
好斯巴雅尔、何斯琴、吴新明、温都苏

大石寨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任：樊仁山

成员：王胜、任平、李倩男

德伯斯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任：麒麟

成 员：李平、耿如意、吴乌云毕力格、克新

索伦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 任：包泉

成 员：祝德成、李永军、张建国、韩满达、李长岁、杨青
贺、刘春福、付永学、巩立伟、吕云清、李银波

满族屯满族乡涉诉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 任：吴青云

成 员：长海、乌云巴图、敖喜明、白贺喜格陶特格

俄体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 任：尹成玉

成 员：张元福、邱永为、付春艳、刘清国、张玉林

巴日嘎斯台乡涉诉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雪丰

成 员：陈志江、李博超、张庆福、张国太、王凤安、何营、
侯俊国、张宝林、齐河山、张志国、贾秀军、侯凤亭、
李长富、包忠孝

科尔沁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任：李财

副主任：良泰、王立军

成员：高新、王铁柱、白树林、卢俊慧、张辉

桃合木苏木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任：白银河

成员：吴海涛、阿木拉、刘巴根那、五十六、敖国军、斯琴图

归流河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任：高波

副主任：许宝华、包青山

成员：白云、美荣、汤胜红、刘凤阁、王焕柱、王德龙、包胜利、吴晓东、王国志、王孝才、陈福庆、洪金山、敖全喜、刘红星、朱护林、张玉成、包志刚、包青春、吴文化、韩巴图、韩额布日乐图、王德印、佟文福、韩同锁、赵哈斯、李晓明

察尔森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任：佟呼格吉乐

副主任：张治国、王青虎

成 员：谢永强、闫福顺、王红艳、邓海青、白乙拉、刘江

居力很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 任：胡晓杰

成 员：王慷、乌云必力格、徐洪海、裴剑英、党丽

额尔格图镇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 任：高宏策

副主任：杜福顺、陈文杰

成 员：佟永胜、张明杨、张宝石、徐艳秋、王连喜

阿力得尔苏木涉诉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主 任：贺其乐图

副主任：关怀国、莫仁

成 员：布和、李昕琦、朱松林、宋军、罗忠利、王金山、

科右前旗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

王双龙 律师

陈文峰 律师

李 贺 律师

于洪新 律师

赵 莹 律师

王玉香 律师

吕志贤 旗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赵金刚 旗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王 亮 旗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 科右前旗司法局

关于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建设 的规定

第一条 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包括诉前、诉中的程序对接和经常性工作机制对接。诉前程序对接是指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把诉至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先行纳入人民调解程序的工作制度。诉中程序对接主要指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依法赋予人民调解协议法律效力，以及人民调解组织受邀请参与诉讼调解的工作制度。经常性工作机制对接主要指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建立业务指导、信息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提高调解水平，促成化解纠纷的合力。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工作负有管理和指导职责。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推进本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与诉讼调解的对接打好基础。

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负有指导、监督职

责。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时，应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和配合。

第三条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组织对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条 当事人在申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时，各方当事人系同一管辖区的，交由当地人民调解组织负责进行调解；跨地区的，可交由相关的人民调解组织共同调解；当事人所在地与纠纷发生地属不同地区的，也可交由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五条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起诉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下列民事纠纷，在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后、正式立案之前，可以依职权或者当事人申请后委派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 （1）婚姻家庭纠纷；
- （2）继承纠纷；

- (3) 劳务（雇佣）纠纷；
- (4) 相邻关系纠纷；
- (5) 民间借贷、租赁等一般合同纠纷；
- (6) 人身和财产损害所引起的小额赔偿纠纷；
- (7)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下列案件不得通过人民调解解决：

- (1) 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或者不属于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 (2) 确认身份关系的；
- (3) 确认收养关系的；
- (4) 确认婚姻关系的。
- (5)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其他不可以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的纠纷

人民法院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费用。

人民法院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工作的优势和特点，对由人民调解组织先行调解的民事纠纷，及时给予帮助、指导，妥善化解矛盾。当事人不同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第六条 对已经纳入人民调解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不愿继续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受理。

人民调解组织认为确无调解可能以及在人民法院限定或双方当事人商定的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当事人各方同意继续调解的，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调解或参与调解民事纠纷，应遵守下列原则：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确定的，可以参考行业惯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和当地善良风俗等行为规范进行调解；

（二）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三）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有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时间等行为的，调解员可以给予警告或者终止调解，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委派或委托的人民法院。当事人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或者案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过程不公开，但双方当事人要求或者同意公开的除外。

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以及负责调解事务管理的法院工作人员，不得披露调解过程的有关情况，不得在相关案件诉讼中作证，当事人不得在审判程序中将调解过程中制作的

笔录、当事人为达成调解而作出的让步或者承诺、调解员或者当事人发表的任何意见或者建议等作为证据提出，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
- （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 （三）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

第十条 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经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当事人请求履行调解协议、请求变更、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配合人民法院对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审理，维护司法权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 （四）涉及是否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
- （五）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 （六）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员强迫调解或者有其他严

重违反职业道德准则行为的；

（七）其他情形不应当确认的。

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调解协议，或者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调解显失公正的，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不予确认，但当事人明知存在上述情形，仍坚持申请确认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司法程序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决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旗人民法院与旗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工作信息，总结工作经验，讨论有关指导工作的措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开展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或紧急事件时，可以由院长或局长提议召开临时联席会议。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包括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负责人、人民法庭庭长、司法行政机关基层科负责人、乡镇司法所所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与辖区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应将每季度纳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民事纠纷的数量、类型、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形成统计报

表，抄送科右前旗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将每季度受理的经过人民调解的案件情况、发生法定事由被确定为无效或被变更、撤销的调解协议情况形成统计报表，反馈旗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协议被确定为无效或被变更、撤销的案件，反馈时应作简要说明。

第十五条 具有给付内容的人民调解协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六条 旗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旗司法局每年对旗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落实对接机制情况进行一次督促检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科右前旗人民法院和科右前旗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